太仓市财政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7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具体指导下，市财政局研究部署落实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，围绕建设法治财政、阳光财政、廉洁财政目标，以政务公开推动财政转型升级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现就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**一是建立健全领导体系**。成立了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推进、协调、监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区镇财政部门设一名信息员。**二是有序推进重点任务。**年初，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全年工作要点，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范畴。年中，局班子领导召开2017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分解工作会议，总结研究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，部署落实下一阶段重点任务，在全市率先出台《太仓市财政局2017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太财办〔2017〕13号）。**三是扎实推进队伍建设。**财政科研暨信息化工作会议、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等活动成功举办，组织信息员参加苏州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培训、苏州市财会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等活动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员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能力水平。**四是完善制度保障功能。**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及公开指南、保密工作规则、信息发布协调、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化建设更趋完善。将政务公开嵌入OA系统，规范发文信息公开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都将信息公开写入了相关事项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

**一是深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。**一方面推广“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”，在“中国太仓”设计专门链接，我市69家预算部门上线发布相关材料。另一方面全市部门预算编制暨2017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会议成功召开，稳步落实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**二是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**做好《太仓市2017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招标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开展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库调整更新工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等重点信息的公开；全年通过政府采购网站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了2299条信息，强化政府采购领域的透明度和完整性。**三是持续巩固提升其他重点信息公开力度。**每月上旬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，及时发布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、PPP项目政策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、财税体制改革信息、企业奖补资金分配信息、防范金融风险信息等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政务信息录入237条，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“双公示”公开信息413条。

三、拓宽公开渠道，积极打造对外交流窗口

**一是切实丰富网站模块内容建设。**及时更新“中国太仓”“财政公告、会计之窗、财政审计、政策及政策解读、政府采购”等模块信息内容，上传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草案及其他重要文件，全年公开数量与去年持平。**二是强化“太仓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效果。**“太仓财政”新媒体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，财政热点资讯、财政法规解读、财政政策、财政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拓宽，全年共发布信息61期154条，粉丝数量达2585人，“太仓财政”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。**三是提升“12345”便民服务水平。**通过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、部门信箱等市民问政平台，加强政民互动，及时办理各类咨询或投诉类案件。全年共在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系统上完成答复23条，涉及会计证考试、继续教育，政府采购，财政信息公开等内容。

四、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**一是案件总量剧增。**全年依申请信息公开案件受理总量达22件，增长率2100%，办结率100%；组织、参加信息公开协调会4次，具体研究案件答复策略，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。**二是提升案件办理质量。**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申请，研究案件办理“五步走”流程，厘清科室职责，通过律师介入、事中提醒等机制推动案件快速办理。严格按照“三项制度”落实行政决策法制审核，确保办案不出错、质量不下降。**三是依法办理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案件。**全年仅有复议案件1件，复议维持我局行政行为。

五、特色亮点工作

**一是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**。进一步推广 “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”， 多次召开培训会，与69家预算单位做好对接工作。制定了《太仓市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模版格式及内容》、《2017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表式》。**二是启动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管理**。出台《太仓市财政局涉法涉诉事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拟定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格式范本、规范依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流程，制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部管理流程图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图。**三是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**。邀请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为全体财政干部作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实施》专题讲座，结合苏州近年来政府部门信息公开领域发生的案例，为财政系统今后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借鉴，形成全局上下知政府信息公开、懂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格局。

2017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、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载体有待拓展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评价、监督管理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完善信息内容支持体系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及深度，抓住决策、执行、结果等环节，将人民群众最关注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予以公开，不断提升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下一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。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培训，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深度。对于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方面的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财政公开工作。要对我局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，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。统筹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。要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组织专人认真做好本单位政务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和报批工作。要按公开内容和时间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能，确保工作质量，做到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、规范。